

**《广州市转型金融实施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9月**

目录

一、编制背景	1
二、起草工作简要过程	2
三、编制依据	3
四、主要条款说明	4
五、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	6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8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9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11

一、编制背景

转型金融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补充与延伸，是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关键金融工具，能够有效缓解当前绿色金融对于传统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活动支撑不足的问题。2024年4月，国家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将转型金融纳入国家绿色金融体系，明确提出应加快建立转型金融标准，明确转型活动目录、披露要求和激励措施。同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重申将转型金融纳入顶层设计，为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金融保障。202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煤电、钢铁、建材、农业等四个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试用版），并在全国16个省市开展试点。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有超10个省市发布了20余项转型金融相关标准与政策。202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绿色金融服务美丽广东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紧扣“双碳”目标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从顶层设计、资金引导、产品创新、区域协同等多维度构建低碳转型支持体系。

广州市重点领域碳排放涵盖电力、石化、化工等领域，其中，广州市化工产业是珠三角地区重要的基础产业和能源消耗大户，也是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控排行业。推动其低碳转型，对助力广州市乃至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广州市化工行业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和循环经济项目，但仍普遍面临技

术改造成本高、融资渠道有限、减排压力大等挑战。202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化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新国标进一步提高了能效和碳排放要求。在此背景下，编制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和广州产业实际的转型金融实施指南，选取化工产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三个行业，编制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为以化工产业为代表的广州市重点行业低碳发展提供清晰的金融支持路径。

制订本标准具有以下意义：一是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双碳”战略，为相关金融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策参考；二是帮助金融机构准确识别和支持企业转型活动，防范“洗绿”风险；三是为企业低碳转型提供技术路径和融资指引；四是贡献具有广州特色的行业转型金融经验，助推大湾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四是为日后扩充更多支持广州产业低碳转型的行业目录作铺垫。

本标准依据国内外转型金融基本原则，结合国家与广东省、广州市最新产业政策要求，借鉴各地区转型金融目录编制经验，立足广州市产业发展现状与技术特点，制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明确转型主体与转型项目的认定条件，为企业、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提供认定依据和信息披露规范。

二、起草工作简要过程

本文件牵头起草单位是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件的起草编制经历了下述工作阶段。

（一）标准立项

2025年7月，标准编制组提出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广州市转型金融实施指南》正式立项。

（二）标准起草

2025年7-8月，标准编制组完善了《广州市转型金融实施指南》标准初稿。同时，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组织了标准有关专家研讨会，邀请多个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专家学者对标准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标准征求意见

计划于2025年9月开展面向市场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公开意见征求工作，以充分结合市场应用需求，持续完善本标准。

（四）标准技术审查

计划于2025年10月组织开展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并持续完善本标准。

（五）标准正式发布

广东金融学会和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计划于2025年10月正式对外公开发布并实施《广州市转型金融实施指南》。

三、编制依据

1. 本文件的编写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

2. 本文件参考文献包括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广州产业能效指南（2024）》、《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2024》、GB 29140-2024 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及 TTJSFB 001-2023 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转型金融实施指南等。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原则、转型主体认定条件、转型项目认定条件、实施要点、信息披露和附录。

（二）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广州市内重点领域转型金融支持活动获得转型金融支持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转型主体认定条件、转型项目认定条件、转型项目支持目录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对广州市辖区内重点领域转型金融支持活动进行转型主体或者转型项目的认定及其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实施。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确定了转型金融、碳排放、碳排放强度、能效强度、能效水平、能效水平基准值、能效水平目标值、低碳转

型目标、碳锁定等术语及其定义。

（四）原则

本文件提出了科学的减碳目标和路径、无重大损害、避免碳锁定、公正转型、技术中立 5 个转型认定原则。

（五）转型主体认定条件

本文件提出了广州市内重点领域转型金融支持活动转型主体认定条件，包括无重大环境违法、制定科学的低碳转型目标、转型计划、融资计划、明确核算范围、治理计划、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采用第三方评估等要求。

（六）转型项目认定条件

本文件提出了广州市内重点领域转型金融支持活动转型项目认定条件，包括行业准入、低碳技术路径及能效水平要求等方面的一般性要求以及对于新建项目、存量项目、存量项目改造的能效水平要求。

（七）实施要点

本文件提出了转型主体及转型项目的融资识别要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能源审计报告、企业低碳改造及规划相关资料、碳排放报告、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环评批复、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合同、年度能源台账等内容。同时提出转型规划/认定报告可由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金融机构依据该报告开展融资服务。另外，文件提出企业转型融资资金使用成效宜按年进行披露。

（八）信息披露

本文件提出了申请转型融资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申请融资时和取得融资后的要求，以及对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差异化要求。

（九）附录

附录 A 提出了广州市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附录 B 提出了广州市转型金融规划编制模板，附录 C 提出了广州市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内容模板。

五、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

（一）国内外标准对标

目前国内外针对化工产业的转型金融标准较少，现有文件多为综合性框架或其他高碳行业标准，与广州市化工产业转型需求适配性有限，不存在重复或冲突。

在国际标准方面，国际层面，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将化工行业纳入转型活动范围，但未明确具体认定标准；日本环境金融研究院（RIEF）《转型融资指南》提及化工企业整体转型要求，但缺乏细分技术路径与量化目标。

在国内标准方面，天津市出台《天津市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转型金融实施指南》，是全国首个定向于化工行业的转型金融标准；上海市《转型金融支持产业目录（2024年版）》包含化工行业大类，但未细化至细分领域；江苏省《高耗能行业转型金融试点方案》对化工行业提出减排方向，但未公开碳

排放强度阈值。

（二）先进性对比

本文件的先进性体现在：

一是标准先进性，本文件结合广州市化工产业实际，突出湾区特色，制定适配性认定条件，具备地方实践创新性；在转型主体和转型项目认定条件、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及基准值、目标值等内容编制中，充分考虑广州市内企业的低碳转型发展现状和趋势，具备本地适用性和目标先进性；

二是原则先进性，充分融合国家转型金融标准框架和内容，做到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相衔接，能够为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奠定实践基础；同时，在原则要求部分，充分融合全球转型金融先进理念，与国际标准相衔接；

三是阈值先进性，将转型金融认定分为主体认定和项目认定，适配特定资金用途融资和非特定资金用途融资的金融产品；同时，对于转型项目认定，提出差异化的低碳转型能效水平要求。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转型项目所达到的单位产品能效水平的等级，提供差异化的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设置与目标值或基准值等级相匹配的阶梯式利率定价。

四是技术先进性，基于一系列最新政策标准文件制定广州市化工行业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提出具体的低碳转型技术路径，包括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目录（2022）、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23年版）等。

五是应用先进性，分别从融资前和融资后、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等方面提出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兼顾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和成本负担的差异性，具备可操作性。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协调

该文件以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为核心目标，制定依据明确参考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最新产业政策，充分借鉴了各省区市在转型金融支持目录领域的实践经验，与国家“双碳”目标、《巴黎协定》要求的减排目标保持一致。同时，指南的原则和技术路径紧密对接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等政策文件，确保转型金融支持的活动范围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二）与相关标准的衔接

在术语定义方面，指南中的“转型金融”“碳排放”“碳排放强度”等核心术语，均引用了 GB/T 45490-2025《绿色金融术语》、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1部分》等标准，确保概念内涵与现行标准一致。

（三）与绿色金融体系的互补

本文件定位为绿色金融的补充和延伸，专门针对以化工为代表的高碳排放行业转型需求设计，其转型主体与项目的

认定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等，既遵循了绿色金融的基本原则（如防范“洗绿”风险），又弥补了绿色金融在高排放行业转型支持上的空白，与现行绿色金融相关法规政策形成协同，共同推动低碳转型。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监管与产业部门协同引导

建议金融监管驻穗机构、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本标准作为参考，制定针对性激励政策。例如，对符合标准认定的转型项目给予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或将金融机构支持转型项目的情况纳入绿色金融评价体系，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向高碳产业低碳转型。

（二）引导金融机构精准落实标准

一是加强内部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标准培训，重点掌握碳排放强度核算、转型技术路径（如附录 A 中的乙烯裂解能效提升、合成氨绿色工艺等）及信息披露要求，提升对转型活动的识别与评估能力。

二是开发差异化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据标准中能效水平等级设计阶梯式利率、额度倾斜等差异化产品，激励企业追求更高减排绩效。

三是防范“洗绿”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建立转型项目全生命周期核查机制，联合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披露的转型进度、

碳减排效果等信息进行定期核验，确保资金真正流向具有实质减排效益的活动。

（三）支持化工产业企业主动应用标准

一是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通过行业协会组织专题培训，帮助企业理解标准中转型主体认定的核心要求（如科学的低碳转型目标、技术可行的转型计划），引导企业对照标准完善自身转型路径。

二是规范信息披露行为，鼓励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大型企业需完整披露附录 C 规定的内容（中小企业可适当简化，但需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同时，支持企业通过官方渠道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强化第三方合作，建议企业主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转型目标、计划及减排效益进行评估，借助专业力量确保转型活动符合标准要求，提升融资成功率。

（四）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支撑作用

一是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引导碳核查机构、绿色金融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深入研究标准中的技术细节，尤其是碳排放强度核算方法、低碳转型技术路径的减排潜力评估等，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可靠。

二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成立行业联盟，制定服务规范，杜绝虚假评估行为，配合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防范“洗绿”风险，维护转型金融市场的诚信秩序。

（五）加强标准宣传与推广

搭建“政府+金融+企业”交流平台，扩大标准影响力。由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等牵头，定期举办标准实施交流会，分享企业转型成功案例、金融机构产品创新经验，普及转型金融对化工行业低碳转型的重要性，提高企业、金融机构对标准的认知度和应用积极性，促进多方互学互鉴，形成“政策引导、金融支持、企业践行、社会监督”的良性生态。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广州市转型金融实施指南》

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五年九月